
中国当代阶级理论的两次转型与政治体制改革

陈东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摘要

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础。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变化，即是传统阶级理论的转型。早在1966年文革开始，毛泽东已经对这一理论从“左”的方向进行了冲击和转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划分标准，不是按阶级成分，而是根据思想、路线。资产阶级不再是占有生产资料剥削剩余价值的那个党外阶层，而是利用权力占有他人劳动的党内特权阶层——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文革脱离经济范畴对阶级的虚拟化是严重错误的，但客观上为改革时期彻底否定传统“阶级斗争为纲”理论提供了空间。

改革时期，中国的阶级理论，先是淡化，强调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还存在，但已经不是社会主要矛盾。然后是对工人阶级的泛化，将其扩大到包括各个阶层的工薪阶层，此外承认私营企业主是社会主义建设者并允许其中优秀分子加入无产阶级性质的执政党。最后，是转化，把以往的阶级对抗现象阐释为分配不公造成的贫富分化，用税收杠杆、社会保障、统筹安排等经济手段构建“和谐社会”。在这个基础上，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首先从“以人为本”、加强执政能力的党的先进性入手，建设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文明”。

关键词 文革、改革、阶级、阶级斗争、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次转型——文革时期的“新阶级”理论

通常说，文革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产物，就其根源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具体分析1950至1960年代毛泽东阶级斗争理论的发展，可以发现其“阶级斗争”的含义并不是简单的范围扩大，而有着明显的内涵变化，经历再次确立、扩大化、重新解释的三个阶段，形成了一种推翻传统阶级理论的文革理论，即阶级理论的第一次转型。

I 文革的定义与毛泽东的“新阶级”理论

现在世界上给文革下的定义，至少有10种以上，各人从自身的体验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学生的印象，是批斗串连、造反夺权、上山下乡；干部的印象，是被批斗、下放劳动；知识分子的印象是被定为臭老九、劳动改造，工人的印象是工人阶级领导一切、清理阶级队伍，农民的认识是割资本主义尾巴、学大寨。

如果与中外其它政治运动相比较，可以这样表述它独有的特点：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对原有的阶级理论作出新的解释，认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而把主要斗争矛头指向执政党，以党的名义激烈发动的一场有亿万群众投身其中的政治运动。毛泽东对原有的阶级理论的改变，主要在两个方面：

1、认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而把阶级斗争的矛头指向执政党。

1956年中共八大通过的《政治决议》宣布：“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毛泽东当时即对《政治决议》有保留意见，认为通过草率了。¹但当时他并没有说明应当如何表述，可能是还没有找到准确的说法。10年后，毛泽东曾经指责八大《政治决议》不经过大会主席团也

不征求他的意见就通过了。²

反右派斗争开展后，1957年12月毛泽东对中共浙江二届二次代表会议报告修改写道：“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斗争，仍然是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³至此，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的表述被否定，阶级斗争被再次确立。

但是，究竟作为阶级斗争对象的“资产阶级”应当指什么？毛并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因为按照列宁的划分阶级标准：“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的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⁴资产阶级在被剥夺生产资料后作为阶级整体应该已经不存在。因此，在反右派斗争中，毛泽东把阶级斗争视为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分子的进攻（这里所说的“资产阶级”包括一切剥削阶级，并非单指资本家），然而这也不能证明阶级斗争始终是主要矛盾，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残余的资本家、地主等将逐渐死亡，直至全部消失。

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强调了阶级斗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阶级斗争被扩大到各个领域，但仍然没有对阶级斗争的对象作出新的论述。出现新的解释，是在1963年至1965年的“四清”运动中。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农村“四清”《前十条》时，毛泽东还认为阶级斗争对象主要是原有的“阶级敌人”，即“地富反坏右”。对领导干部还是正面教育为主，“要点就是……社会主义教育，依靠贫下中农，四清，干部参加劳动这样一套”。⁵这时候的阶级划分，仍然是土地改革和三大改造时期所划的成分。但又不完全这样，因为许多地方地主、富农已经死光或为数极少，为了树立斗争对象，就将他们的子孙继续定为地主、富农成分。显然，这种定位既不符合事实，也不能为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找到支持。

1963年11月中共中央通过“四清”《后十条》，“阶级斗争”重点开始转向党内，强调要“整顿农村基层的党组织”，认为群众没有发动起来前，不能强调团结95%以上的干部。1964年6月，毛泽东惊人地提出国家有三分之一的权力不拿在我们手中。

1964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四清”《后十条修正草案》，斗争对象已经是地委以下的基层党组织，认为地委也有烂掉了的。整个运动都由地委以上机关干部组成的工作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夺权。这时候的“四清”已与文革前期比较相似——基层党组织失去了领导作用，党通过工作组进行领导。

1964年底制定《二十三条》时，毛泽东对“阶级斗争”的新解释得到完成，为“资产阶级”找到了新定位：“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5年1月，他在一个报告中批示说：“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怎么会认识足呢？这些人是斗争对象，革命对象，社教运动绝对不能依靠他们”。⁶

这个把矛头指向执政党的论断，打乱了党内多数领导人的传统阶级理论。因此以刘少奇为代表的领导人与毛泽东发生了争论。先后出现了三次冲突。

第一次冲突是1964年12月，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关于“四清”的主要矛盾。刘少奇提出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或者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在一起，主张把传统阶级敌人作为重点。毛泽东则说：“地富反坏那些人已经搞臭过一次了，所以不要管下层，就是要发动群众整我们这个党，先搞豺狼，后搞狐狸。这就抓到了问题。”但是刘少奇仍然插话坚持自己的观点⁷，最后被迫作了检查。

第二次冲突是对国际阶级阵营的判断。1966年3月，日本共产党总书记宫本显治来访，和刘少奇等会谈后提议两党《联合声明》不公开点名批判苏共，把主要矛头对准美国。刘少奇主持中央常委会讨论后予以同意。但在上海的毛泽东认为，代表党外资产阶级的美国不是主要威胁，而代表党内资产

阶级的苏共才是主要敌人，坚持要求“反帝必先反修”。宫本显治来到上海和毛泽东重新进行两次会谈，最后不欢而散，没有发表《联合声明》，中共和日共两党关系由此破裂。由此可见，毛泽东在国际判断上也改变了传统的以阶级划分敌我理论。这为以后的中美缓和埋下了伏笔。

第三次冲突是文革之初的派工作组，也是对新“阶级斗争”理论的最后争论。有人说毛泽东在派工作组问题是设圈套，无论刘少奇派不派工作组，都会遭到指责。这不符合事实。毛泽东确实1966年6月10日就在党的会议上主张“少派，晚派，不派”工作组。因为他认为，“资产阶级”就是党内“走资派”，因此不能依靠党组织领导下的工作组来进行这场斗争，唯一的办法就是“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解放自己”，“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夺回来”。

刘少奇则认为“党内资产阶级”的问题只存在于少数基层单位，危险主要来自党外的阶级敌人，“有些地方政权，实际上是被操在四类分子手里，不在我们手里，有的是贫下中农被他们收买，成了他们的代理人”。⁸他主张用传统阶级斗争方式清理，一边派工作组，一边提出“恢复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团支部的助手作用，是这次运动的首要任务”，“学生搞的自发组织还是要用党、团组织来代替”。⁹这是两人分歧的根本所在。

如果没有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理论指导，那么文革就将以传统阶级斗争方式进行。1966年7月按刘少奇指示在大学中清查反工作组的学生，正是反右派斗争的重演。而毛泽东下令撤回工作组，“把主要斗争矛头指向执政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革开始。在其它政治运动中，虽然也有不少党内干部受到打击，但广泛程度都不能与文革相比。就此而言，文革确实是“史无前例”。需要说明的，是毛泽东的这种新理论，在文革前夕并没有形成系统，也没有公开宣传，大多数群众和干部仍处在传统“阶级斗争”理论，因此对文革感到难以理解。

毛泽东的这种新“阶级斗争”理论，贯穿了文革的始终，特别是1966至1969年的前三年。当然，这种理论并不排除对原有“阶级敌人”的打击，在一定时期也成为重点，如“破四旧”、“清理阶级队伍”等。但毫无疑问，打击“走资派”是主要目标。文革末期，他更明确地指出：“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¹⁰

2、依靠力量是自己解放自己的亿万普通群众，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无产阶级和代表无产阶级的政党。

1981年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提到群众参加文革时用的是“被卷入”一词，执政党总结错误教训时承担主要责任，是完全应该的。但是，群众在文革中的地位，决不仅仅是“被卷入”的。至少在前三年，多数人是相当主动投身其中的。

毛泽东在文革初期曾有过几段评论：“这个运动规模很大，确实把群众发动起来了。”“从来的群众运动都没有像这次发动得这么广泛、这么深入”。¹¹回想那种波澜壮阔的动辄几十万群众自发集会游行和“全面内战”的场面，观点不同导致家庭辩论不休、夫妻反目成仇、父子脱离关系、好友分道扬镳的奇特景象，他所说的广度和深度当属不谬。

群众为什么会以相当大的热情投身于这个把矛头指向执政党的运动呢？这个原因过去是很少分析的。驱动他们的大致有几种因素：

(1) 极端的政治斗争教育造成群众盲目的参政热情。

一个时期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宣传和教育，深深影响着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使他们毫不怀疑地接受了毛泽东关于“中央出修正主义”的判断，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参加造反。这种奉旨造反占群众的多数。文革初期的红卫兵和群众组织一般成员，都属于这种状况。

(2) 历次传统阶级斗争运动积淀下尖锐的社会内部矛盾，引起剧烈反弹。

1957年以来，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及其它政治运动，造成社会内部关系长期紧张，积蓄了不满

情绪和不少冤、假、错案。正如邓小平所说：“就整个政治局面来说，是一个混乱状态。”¹² 毛泽东提倡的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新理论，给了部分群众一个泄愤的最好机会，形成了群众与干部之间、群众与群众之间、干部与干部之间新的尖锐对立。过去执行传统阶级斗争方针的积极分子——党的基层干部和老工人、党团员、劳动模范，往往在文革中成为坚持“反动路线”的“保守派”；而过去被打击的一些人，却成了坚持“革命路线”的“造反派”。其分歧，实际上也是传统阶级斗争与新“阶级斗争”理论的对立，尽管大多数人当时并没有深刻地认识到。

这里举出一些典型例子：1967年上海“一月夺权”后第一批回应毛泽东号召带头起来造反夺权的黑龙江、山西、山东、四川等省的主要领导干部，都不是过去的运动积极分子，而是有着各种“历史问题”的“阶级敌人”或者“阶级异己分子”。曾因反对“大跃进”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原河南省委书记潘复生、原新乡地委书记耿起昌，夺权成为黑龙江和河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曾被定为“地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原宁夏回族自治区书记刘格平，夺权成为山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曾被划为“四不清干部”的原青岛市副市长王效禹，夺权成为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1962年被定为坏分子开除党籍、撤消职务的原宜宾地委、市委书记刘结挺、张西挺夫妇，成为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下层的例子更不胜枚举：《新湖南报》一批在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文革初期组成群众组织，集会活动，要求为自己平反。¹³ 文革初期全国知名造反分子、被誉为“新时代的狂人”的陈里宁，也是被划的右派分子。“四清”中被刘少奇夫人王光美定为坏分子的桃园大队党支部书记吴臣，也是带头造反者。曾经风靡一时的《中学文革报》文章《出身论》作者遇罗克，因为父母都是右派分子而不能上学和工作，他在文章中大声疾呼：反对以阶级出身划分政治地位，而要看政治表现，这可以说是否定传统阶级斗争的前期理论。有趣的例子是：曾经被划为右派分子遭受迫害和管制、现在被誉为“思想先驱”的学者顾准，在私下的日记中对文革以前的政治强烈不满，而文革中尽管自身地位没有改变却记述十分振奋。以至后人研究时称为有“两个顾准”而产生疑惑。¹⁴ 其实，这可以理解为他从否定传统阶级斗争的文革理论中对“大民主”寄有希望。

当然，以上所说多是右派分子，少见真正的地主、资本家等“资产阶级”成分者。这是因为，右派分子是以政治言论被人为划分的，只要否定当年领导反右派斗争的单位干部就容易翻案，而那些干部基本上在文革中都成为“走资派”。地主、资本家因为是按当年经济地位划分的，比较客观，就难以改变。此外，右派分子都是知识分子，也容易理解发挥新“阶级斗争”理论。事实上，当年造反派队伍中家庭出身“剥削阶级”的占有不小的比例，甚至有些本人是“剥削阶级”成分的在幕后控制。

（3）对“官僚主义体制”的反抗。

文革前的政治体制确实存在很大弊病，不少干部利用占有的政治权力和政治运动，独断专行，压制打击群众，享有特权，贪图享受。这些官僚主义现象，因毛泽东强调新阶级理论而被蒙上另一层外衣，说成是“资产阶级作风”、“修正主义”。

毛泽东的个人性格和早年受党内压制的经历也造成这种认识，总是支持小人物，反对大人物和领导层。在1957年整风运动初期，他极力倡导了反官僚主义的造反精神，不过由于运动很快失控和确实有人反对共产党，使他突然收敛，转而走向反右斗争，不少人认为是“引蛇出洞”。笔者认为，他确实有反官僚主义的初衷。到1960年代他再次进行了尝试，“四清”运动从清经济改为清政治，同时也是反官僚主义到反“走资派”的变化。

1965年1月他在关于企业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五反”）蹲点报告的批示指出：“如果管理人员不到车间、小组搞‘三同’”“那就一辈子会同工人阶级处于尖锐的阶级斗争状态中，最后必然要被工人阶级把他们当做资产阶级打倒”。¹⁵

文革中的1967年11月，毛泽东在谈到“整党”时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整党、整团、整政府、整军队。并指出问题是：官大了，架子就大了，不讲民主，不跟下级商量，暮气很大，到处住休养所，小病大养，无病也养，支部书记就像个皇帝等等。

文革末期的1975年，他在谈到“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表现说：民主革命后，一部分党员反对革命了，作了大官了，要保护大官们的利益。他们有了好房子，有汽车，薪水高，还有服务员，比资本家还厉害。一百年、一千年后总还是要革命的。总是一部分人觉得受压，小官、学生、工、农、兵，不喜欢大人物压他们，所以他们要革命呢。¹⁶

在毛泽东的这些认识影响下，对照揭露的苏联特权阶层“修正主义”¹⁷，群众中不少人便认为这些官僚主义、特权现象就是国内的“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积极进行造反批判。诚然，文革中并没有出现多少反“官僚主义”的口号，因为这种口号已经不够火药味（1967年夏秋流传很广的“极左派”宣言《中国向何处去》曾把“反对官僚主义政府”当作文革主要宗旨）。实际上，当时列举的许多“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现象，除了正常的差别（如驻外使馆官员穿讲究衣服、坐豪华汽车等）以外，其它压制群众、脱离劳动、追求享受等几乎都是官僚主义性质。毛泽东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他对“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尽管采取了严厉的批判和打倒，但对多数人实质是“整”字，即火烧、炮轰，整到什么程度，他是有考虑的。一旦这些领导干部改变态度，只要没有历史问题，仍可官复原职。这实际上也是对官僚主义的办法，和以往对“阶级敌人”的镇压手段是不同的。

以上指出的文革阶级理论的两个变化方面，鲜明地把文革与以往的阶级斗争区别开来。如果只有党的领导和群众参加，不把矛头指向党，那仍然是建国以来的传统阶级斗争运动，如土地改革、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反右派斗争等。如果只有把矛头指向党的群众活动，没有党的领导，只能是“暴乱”一类。如果只有党的领导把矛头指向党内，没有群众参加，也只能是苏联历史上斯大林搞的党内清洗运动一类。在文革发动30周年之际，海外一些人提出了“两个文革说”，分为毛泽东的文革和人民的文革两种，认为前者是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权力斗争，后者是“人民大众反抗共产党暴政的人民起义”。这显然是没有弄清文革的特点。

II 文革对传统阶级斗争理论的破坏为第二次转型开辟空间

从动机上说，毛泽东发动文革，实际上是看到三大改造以后随着阶级的逐渐消亡，阶级斗争已经成为无根之木，力图建立一个新的阶级斗争理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从而否定了文革前的传统阶级斗争理论。这和邓小平直至江泽民时代认为中国社会已经不存在对立阶级、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客观上殊途同归。因此，文革对改革时期的第二次阶级理论转型产生了催生作用。

1、文革否定了文革前十七年僵化的社会传统阶级结构，用意识形态——“路线”代替个人成分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一个可以有较大解释的思想空间。

文革前，毛泽东已经看出了旧体制中存在着干部和群众对立的趋势，忧虑这种趋势最终将导致“资产阶级复辟”（应该说，1990年代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失败，证明了毛泽东的预见）。他一直在寻找改变体制的时机和办法，最终决定用极左的文革运动重组这种体制。这种重组（也可以称之为破坏性的改革）的客观作用，表现在破坏了传统的政治社会结构。

文革前，依托传统阶级理论建立的政治社会结构，大致上可以划分为干部¹⁸（包括干部周围的积极分子）和普通群众两个阶层。划分标准主要是阶级基础之上的政治地位（阶级成分不好的党员干部因为已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一员，也属于无产阶级）。干部与群众之间有一条严格的编制界限。群众要成为干部是困难的，除了阶级成分和政治表现好外，一条快捷方式是上大学和参军¹⁹提干。农民

中虽然有大批贫下中农成分者，但因为文化、思想落后及户口的限制，实际上更与干部无缘。

一般来说，不同的政治地位享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干部能够获得较高的工资、稳定的住房和特别商品供应，子女可以参军、上大学、出国留学等等。甚至进入高级饭店、乘坐小轿车和飞机当时也规定必须一定的干部级别。一般党员及阶级成分、政治表现好的积极分子，虽然没有干部的地位，但作为阶级基础有被提升为干部的希望。成分一般的非党群众和有各种政治问题的人则很难有这些权利，往往不能选择工作和居住地，难以得到住房，不能出国，农民还不能进城务工经商等。

当时干部对群众的特权当然没有今天中国的腐败问题那样严重。问题在于，以阶级成分为基础的政治体制和禁止个体、家庭经营和人口流动的经济体制使一般人越来越难找到发展出路。唯一的出路是争取入党当干部，所以群众参政意识特别强烈。

建国初期干部队伍主要由1949年前参加中共者组成，“打江山者坐江山”，群众尚能认可，而新干部一般是靠阶级成分加政治表现来提拔的。阶级成分是固定的，政治表现则可以人为地努力，就是积极参加政治运动，严厉打击敌人（包括竞争对手）。于是参政热情和整人之风空前高涨，不断的政治运动使更多的人被划到敌对阶级，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越来越小。这种状况造成了群众与干部越来越对立，强烈地不能接受这种不平等（尤其是当时广泛宣传平均主义和共产主义）。

可以想象，被压抑的能量一旦从文革造反打开缺口，找到发泄不满渠道和取而代之之快捷方式，将造成怎样的后果。当时流传的一句话：“反对了当蒯大富²⁰，反错了进公安部”，反映了不少人的心理。

文革造反与其它政治运动最重要的区别，是打乱了过去的政治社会结构。干部遭到打击，革命群众也不是以党员或拥护党员、干部为标准。从1966年10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始，革命的标准，就是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路线觉悟”。根据认同程度，群众组织分为两大派。一派是造反派：文革初期反对党委和工作组，坚决拥护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理论，否定文革前17年的政策、制度，家庭出身和成分较为复杂，以文革前没有地位的知识分子和普通群众为骨干，被对立面斥责为“牛鬼蛇神大杂烩”。另一派是保守派：文革初期拥护党委和工作组，后来口头上也拥护“革命路线”但内心仍然对文革前的传统阶级斗争理论有感情，以“根红苗正”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劳动模范及文革初期的血统论红卫兵等为骨干，被对立面斥责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依靠夺权担任贵州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的李再含曾说：“现在依靠力量变了”，“要用知识分子的左翼，改造工人阶级的右翼”。

最初组成文革政权的时候，新阶级理论仍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毛泽东考虑建立一个大量吸收群众造反派参加的新国家政权形式——“三结合”的“巴黎公社”。1966年8月4日他指出：“过去有个巴黎公社宣言。北大的大字报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巴黎公社宣言——北京公社宣言。”上海爆发“一月夺权”后，根据毛泽东的意见，陈伯达在支持的社论中写道：毛泽东“英明地天才地预见到我们的国家机构，将出现新的形式”。²¹ 陈伯达还告诉张春桥：主席正在考虑建立北京人民公社的名单。张春桥等立即将上海政权抢先称为“上海人民公社”。但是，毛泽东又改变了主意，对张春桥、姚文元说：现在的临时权力机构叫革命委员会好。于是，“上海人民公社”改名为上海市革命委员会。1969年周恩来曾提出报告，建议国务院改为全国革命委员会。但没有被毛泽东批准。

革命委员会组成的基本原则是“三结合”。毛泽东写道：“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了革命的三结合。”²² 这里并没有任何传统阶级成分的要求。

但是，1967年夏天的“全面内战”使毛泽东对局面失控，他不得不在建立革命委员会的实践中对

传统的阶级理论作出让步：一是大量吸收工人农民成分的群众，二是用清理阶级队伍和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对成分不好的造反派进行清洗。

在各级革命委员会和恢复的党委中，补充进了大批以普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造反派群众代表。1968至1969年经中央批准成立的20个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委员总数中，群众组织代表人数占有绝对优势，各省平均为54.8%，其中广东、吉林、浙江、湖南、辽宁、云南、福建、新疆都在60%以上。²³

这些群众代表产生的首要条件，就是在文革前期积极造反，有“路线觉悟”，是否党员和阶级出身是次要的。毛泽东试图以这种办法改变文革前的状况，消除干部与群众的对立。问题在于，毛泽东认为选举是假的形式，这些群众代表并不是经过选举，而是通过造反冲杀或上级指定的，所以成了鼓励群众不断造反的样板，导致社会不安定。

1969年以后的文革，又逐步向传统阶级理论回归。但是，毛泽东决不允许否定前三年的理论和成果。因此，文革后期的社会领导层实际上是一个原有政治地位的干部和以“路线觉悟”产生的造反派组成的混合体。

以1973年中共十大代表1249名为例，干部有286人，占22.9%，远少于1956年八大的84.4%；军人有197人，由1969年九大的28.1%急剧下降到15.8%，反映了林彪事件后军队干部的失宠；工人农民有683人，占54.7%，是中共建党以来最大比例，不仅远高于八大的3.1%，甚至也高于九大的51.3%，体现了毛泽东要从工人农民中大批选拔干部的设想；知识分子有6.6%，与八大的2.3%、九大的4.9%相比，变化不大，仍然是无足轻重的成分。

再以1975年召开的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为例，工、农、兵占有67.95%的空前高比例，比1965年三届全国人大的16.57%，高出50个百分点以上，更远远超过第一、二、三届的平均比例12.33%。其中工人813人，占28.2%；农民662人，占22.9%；解放军486人，占16.85%（包括一部分军队干部），分别比三届人大的5.75%、6.87%、3.95%高出22.45、16.03、12.9个百分点。相差极为悬殊。²⁴

他们中的工人王洪文、农民陈永贵、纺织女工吴桂贤、女售货员李素文、工人姚连蔚等，甚至被提拔为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仍然保留原来身份，在原单位拿几十元工资和粮票，定期参加劳动，甚至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喝一杯茶也要交0.20元人民币茶叶费，吃夜宵要交0.50元人民币餐费（约占当时普通工人月工资1%-2%）。

可以说，毛泽东用文革打乱了建国初期以阶级成分理论建立的干部和群众两大阶层的政治体制。如果没有文革的这种打乱，根深蒂固的传统政治社会体制仍将延续多年，很难想象普通群众中的许多人能够利用自己的能力在改革中大大提高经济和政治地位。

2、新阶级理论把阶级与经济地位分离开来，为改革时期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

1974年12月26日，毛泽东在长沙同周恩来谈话时，详细地论述了他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理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²⁵ 1975年6月21日，毛泽东会见柬埔寨共产党中央主席波尔布特，更明确地说：“我们现在正是列宁所说的没有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这个国家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法权。”

根据毛泽东“中国还是资产阶级国家”的观点，4月1日，张春桥发表了《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

专政》文章，提出了是否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即有没有资本家，并没有主要关系的新观点。

张文的第一个观点，就是论证生产资料公有制基本实现以后，资产阶级复辟仍然无时无刻不存在。文章提出了一系列调查数字：1973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的97%，工业人数的63%，工业总产值的86%。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固定资产的3%，人数的36.2%，总产值的14%。此外，还有人数占在农业生产资料中，耕地、排灌机械的90%左右，拖拉机、大牲畜的80%左右是集体所有的。全民所有制的比重很小。因此，全国的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90%以上是集体经济生产的。国营农场所占比重很小。此外，还保留着少量的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国营商业占商品零售总额的92.5%，集体所有制商业占7.3%，此外，在农村还保留着相当数量的集市贸易。

按照这个统计，全国工业人数中只有0.8%的个体手工业者，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商贩只占0.2%。公有化程度显然已经高到令人吃惊的程度。然而，张春桥却根据毛泽东的存在商品交换和八级工资制理由，提出分配制度的不平等，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拿这个观点和列宁的阶级定义相比较，阶级的结论是一致的：即“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但占有的方式却不同了，不是“由于他们在一定的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是由于他们在分配方式上所处的地位不同，建国以来以生产资料占有情况划分阶级的原则被颠覆了。这就是文革的“继续革命”的理由。

张文的第二个观点，就是把资产阶级的范围，极大地扩展到各个阶层、领域和时期，提出一个“全面专政”口号：“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始终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其理由是，即使实现了100%的公有制，还有一个“领导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的问题。另外，由于“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和“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所以产生新资产阶级的范围包括一切领域。

根据张文的这第二个观点，企业是否无产阶级的，还要看领导权在谁手中，如果领导干部有“资产阶级思想”，这些企业就是资产阶级性质的。这个理论在推翻列宁关于阶级的产生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定义之外，又推翻了马克思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定义，把资产阶级说成享有特权、地位、利益的阶层乃至代表“资产阶级”的思想、路线，主要是指文革前的领导干部官僚阶层，即“走资派”。

严格地说，这并不是一个新发明，而是发源于南斯拉夫前共产党领导人吉拉斯的著作《新阶级：对共产主义制度的分析》提出的“干部是一个阶级”的思潮。毛泽东是否受到吉拉斯的影响，不得而知，但是他提出的“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观点，确实和吉拉斯是一致的。²⁶

依照这个理论，文革派就可以给文革前拥有各种特权地位、经济待遇较高的老干部，包括反对文革路线的老干部，扣上“新资产阶级”的帽子。由于文革把文革前的等级制秩序破坏打乱，文革中新生的工农兵干部阶层拥有的特权确实是大大减少了，这也成为当时文革派能够有力批判老干部是“新生资产阶级”而自身有恃无恐的一个原因。

尽管这种以分配方式或者特权划分资产阶级的第一次转型是荒谬的，但是其造成的客观后果，就是向人们揭示了一个建国以来秘而不宣的现象，“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还可以通过特殊的方式——权力、地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要地位以后，这种占有方式已经成为主要形式了。换句话说，产生资产阶级的主要危险，已经不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了。这种把资产阶级从经济范畴剥离出来的理论，客观上却为改革时期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空间。

第二次转型——改革时期的阶级理论三步曲

文革结束后，中国向何处去？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如何对待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一条路是坚持文革的新阶级斗争理论；一条路是恢复文革前传统阶级斗争理论；再一条是走出新路，否定文革，也否定文革前的老路。华国锋实际走的是文革前的老路，继续以传统阶级斗争为纲，恢复传统阶级理论和结构。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而失去了支持。以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中共在阶级理论问题上进行了第二次转型，又分为“淡化”、“泛化”和“转化”三步。

III 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的淡化

刚刚粉碎“四人帮”不久，华国锋就在“两报一刊”重要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里提出“抓纲治国”方针：“当前、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矛盾，集中表现为我们党和“四人帮”的矛盾。深入揭批“四人帮”，这就是当前的主题，就是当前的纲。”²⁷

批判“四人帮”的斗争当然是必要的，刚刚粉碎“四人帮”为了稳定局势而延续过去口号也是可以理解的，问题在于这种毛泽东时代的“阶级斗争为纲”理论，能不能成为解决中国主要社会矛盾的“纲”，要延续多久？

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还是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邓小平一直在思考着这个问题。1978年9月他访问朝鲜回国后多次说：揭批“四人帮”运动总有个底，总不能还搞三年五年吧！凡是结束了的单位，就要转入正常工作²⁸。10月11日，他在全国工会第九届大会致词中宣布：“我们一定要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但是同样很明显，这个斗争在全国广大范围内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已经能够在这一胜利的基础上开始新的战斗任务。”²⁹他的结论是：必须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第一要务。这成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前奏。

1978年12月18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决定，从明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而且指出，今后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当严格按照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来处理，决不允许混淆其界限、损害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局面。这是1963年“阶级斗争为纲”方针提出后，党的会议第一次对阶级斗争问题作出战略转变性的判断和规定。³⁰

邓小平一方面否定了文革前的阶级斗争为纲，另一方面也否定了文革的以思想、路线划分阶级。他在政治上把“全面专政论”里被扩大的“资产阶级”范围尽可能地缩小，把工人阶级队伍尽可能地扩大，指出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为资本家、地主富农、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即使对“四人帮”也没有定为“资产阶级”。同时，他在经济上制定了允许一部分人通过劳动致富、鼓励个体和家庭经营的政策，使群众能够用劳动得到过去依靠政治地位才能取得的经济利益，能量向正确的方向释放。干部和群众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因此，邓小平的政策获得了最广大的支持基础。

这时候的阶级状况是：（1）资产阶级，1956年公私合营时有76万人，其中70-80%是错划的小商贩、小业主等，真正的总数是15-23万人。到1978年还约有10万人。其中根据上海、天津、北京、广州调查，工资在100元人民币以下的占79.3%，200元以上高工资的只占3%。（2）地主、富农，1948年推算约有3600万，1977年底统计共有466.2万，1978年98%摘掉帽子以后，只有5万人。（3）反革命分子、坏分子，1977年底统计约有146.8万，1978年摘掉帽子后，只有5万人。（4）右派分子1957年约划55万人，1979年99.9%改正后，只剩下几百人。³¹

总计1979年仍然是资产阶级、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分子成分者，只有20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97542万³²的0.02%，由此可见，所谓“没有改造好的阶级敌人”，实在是微乎其微，

可以省略不计了。

据此，1981年6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评价建国32年来历史时写道：“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总结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的主要点时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³³

从此，这个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判断至今一直没有改变。但是，由于这个论述对中国当代阶级的组成、阶级划分标准、阶级斗争在什么范围还会长期存在等重要问题没有进一步阐述，而是采取了抽象的概括，因此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争论仍然不断发生，主要是围绕有没有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和阶级斗争两个方面：

1、关于发展私营经济会不会产生“新资产阶级”问题。

私营企业主到底“姓社姓资”，他们同社会主义劳动者和资产阶级有何异同？形成了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从私营企业主存在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的环境出发，推论出他们与社会主义劳动者相似之处，从而断定私营企业主群体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对于马克思主义剩余价值理论所阐述的内部经济关系，则采取淡化的手段，避开两者间的根本区别。第二种观点认为，私营企业主群体是新生的资产阶级，与建国初期的民族资产阶级是相当接近的。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劳资关系、产品分配形式、生产和经营的目的等方面论证私营企业的资产阶级本质，强调这一群体的内部经济特征，而对改革开放时期与建国初期在历史条件上有何不同的敏感问题予以回避。第三种观点模糊地把私营企业主的社会属性与表现特征、作用、地位等混为一谈，把本来属于不同层次的问题揉合在一起，认为私营企业主是半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第四种观点认为，私营企业主是具有当代中国时代特点和特殊规定性的一个新出现的阶层，是中国现阶段社会结构中具有自身利益和要求的社会集团，是有别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个体工商业者阶层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有人还进一步将其定义为企业资产属于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经营管理为职业的，在工人、农民两大基本阶级之外，处于中间状态、过渡阶段的社会集团，其社会属性具有双重性：既是资产者，又是劳动者。³⁴

从政策上讲，当时对这一问题的判断，无非是两种选择。一是如同建国初期刘少奇的“剥削有功论”，承认资产阶级在现阶段有存在的必要，应对其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二是不承认出现新资产阶级，认为是一个不存在剥削的新阶层。前一选择只是权宜之计，不利于私营经济的扩大和发展，后一选择则无法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解释。因此，1980年代对此采取了实用主义的不争论态度，搁置一边，实际上是默认第四种观点，允许鼓励私营经济发展。

2、对于改革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

这个问题集中在1989年中国发生天安门事件、苏联东欧出现剧变以后。有人提出，社会主义面临着生死存亡的问题，阶级斗争仍然是当前的主要矛盾；还有人在中央党校高级干部学习班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两个中心论”。但是争论没有展开，就被邓小平用南巡谈

话强有力地制止了。邓小平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就是害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³⁵

总起来看，这一时期对于阶级问题是采取了淡化的手段，不从根源上进行明确的探讨和争论。这种态度，使得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社会也处于内部最和谐的时期。但是，其遗留下的问题产生的负面效应就是没有创新政治制度，忽略了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性和必要性。1980年邓小平在李维汉影响下曾经发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指出：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所能解决的一些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反而不能解决呢？试图探讨社会制度问题。但是，后来受到东欧波兰团结工会事件影响，担心出现动乱，而没有迈出这最重要的实践一步。

事实上，文革结束后的1980年代中期，是中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时机，有以下几个有利条件：

1、通过否定文革、平反冤假错案，全国对必须结束旧的社会阶级结构的认识比较一致，拥护政治体制改革的呼声很高，邓小平在党内也具有这种实施政治体制改革的绝对权威。2、文革派被清洗后，邓小平代表的老干部阶层刚恢复地位就因年老而必须退出历史舞台，自然的新陈代谢造成了一个干部层面真空，从中央到地方都没有形成不肯放权力的既得利益集团，使政治体制改革的阻力很小。3、改革的成功使全社会受益，贫富分化很小，社会矛盾缓和，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4、国际环境缓和，美国因越南战争、苏联因阿富汗战争的失败，都无力在世界上发动新的争霸战争。中美、中日关系良好，中苏关系走向正常化，“台独”问题还没有暴露。

这个时期内，中国虽然获得了经济高速发展，却给后任领导人留下了难题。1992年邓小平南巡推行了市场经济体制以后，如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争论，都或多或少地取得了进展和结论，惟有政治改革与经济改革不同步的落差更加巨大：国有企业改制造成大批职工下岗，“一切向钱看”造成社会诚信低落而假冒伪劣商品横行，市场经济的经济基础和计划经济的上层建筑造成干部“寻租”腐败等等，越来越影响中国的发展。

IV 加强人民性、泛化工人阶级的努力

对阶级如何进行新解释——这是中国政治改革遇到种种问题的根源。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宗旨；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是共产党最基本的性质。恰恰在这两个问题上，改革时期遇到现实与理论最为强烈的背离，不容回避。于是，在江泽民执政的1989-2003年，他以“三个代表”思想的形式，提出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的问题。这是当时中国社会阶级和阶层发生巨大变化的环境所必须回答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从单一公有制经济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转变，中国社会阶级阶层发生了四个方面明显变化：

1、对工人阶级有了新的解释。曾庆红在中国工会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工人阶级已经成为一个包括广大知识分子在内的，由各种所有制企业、各种机关事业单位的全体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统一整体³⁶。我们可以用简单的一句话概括，就是主要依靠工资收入的，都是工人阶级，包括职工、机关干部、教师、医生、服务人员、公司职员等等。这与毛泽东、邓小平时代的工人阶级主要指企业工人有了根本性的区别。具体的变化特点是：

(1) 这个工人阶级中知识分子比重大大增长，1978年国有经济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18，1999年已经上升到职工总数的1/5³⁷。(2) 职工依存的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日益多样化，

从国有企业转向集体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数不断增加。1978年城镇集体经济职工占职工总数的21.56%³⁸，到2002年仅乡镇企业职工已占职工总数的18.02%；私营企业职工从1978年的几乎为零扩大到占职工总数的1.91%。³⁹2002年底，国有企业职工总数已从历年最多时的7500万人减少到4400万人。

(3) 全国职工中从事加工制造等第二产业(即传统产业工人)的比重减少，从事第三产业(服务行业)的比重增加。与1992年比，2002年第二产业就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员的比重降低了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就业人数比重提高了8.8个百分点⁴⁰。(4) 职工对单位的依赖性大大减弱，独立自主性大大加强，岗位流动加快，到1997年国有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中合同制职工人数比重已经超过一半，职工个人可以在劳动市场上自由选择职业和流动。(5) 工人阶级队伍素质急剧下降。由于企业的不景气，及多种就业渠道的开辟，企业工人里有才能和办法的很多都离开，留下的是能力较差的弱势群体，而农民不断流入。致使现在企业工人在能力、知识水平都是建国以来最低的。当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中提出的中国工人阶级优点，与其他阶层相比已经不再明显。

2、农民阶级已经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减少、分化瓦解。全国城镇与乡村就业人员之比已经从1978年的1:3.22变为2002年的1:1.96⁴¹。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第三产业的崛起、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农民的内部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原来作为第一产业的农民大批分流，纷纷转移到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一部分农民朝着现代化社会需要的从业方向发展，在农村形成各个阶层，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据1999年调查，仍然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大约占农村人口的一半，其余由在农村的干部、工商个体户、企业主及工人、从事文化教育的知识分子等组成⁴²。另一部分农民则进入城镇，外出务工已经成为许多地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02年全国农民收入17%来自劳务收入，劳务输出大省安徽和四川则高达30%⁴³。

农民阶级中，从能力、知识水平上看，留在农村从事繁重劳动的多是老弱病残。和工人阶级相比，体力上也相差悬殊。农民是目前中国社会最弱势的群体。

3、在工人和农民之间，出现了一个庞大的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阶层，通常被称为“农民工”。到2004年底，已经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仅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就有1.2亿人⁴⁴，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农业户口劳动力已占60%以上。有些行业中农业户口从业人员已占相当高的比重，数量上已经超过城市户口的劳动力。如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占52.6%，加工制造业占68.2%，建筑业占79.8%⁴⁵。

农民工的归属比较复杂，他们多数城乡流动性大，是非农业户口，不享受城镇职工的医疗、养老、失业待遇，在农村仍有承包土地。国家统计局统计时一直将其计算入第一产业，但他们实际从事的是第二、三产业，也不计算为城镇就业人员，2004年起才把农民工按常住户口计算入城镇人均GDP。200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1980年代以来的第6个1号文件，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城市创造了财富、提供了税收。城市政府要切实将对进城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保障及其它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已经落实的要完善政策，没有落实的要加快落实。”⁴⁶到2003年8月已经有3400万农民工加入了各级工会组织。但是，现在农民工的状况仍然十分艰难：很多不能享受城市工人的各种政治和经济待遇；流动性大，没有保护他们的工会和党组织；就业不稳定，拖欠克扣工资，被迫走向犯罪。

4、新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由于基本经济制度发生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不少国有企业职工、党政机关干部、教育科研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陆续脱离原来的就业岗位，从事非公有制经济，或“下海”经商、自我创业，或进入民营科技企业、外资企业等，或成为自由职业者，或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还有一些进城农民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摸索出发家致富之路，成为城镇私营企业主、个体户等。这些都促使中国社会形成了新的阶级。归纳起来包括6种

人：

(1)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和成果转化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他们拥有部分企业股权，掌握核心技术和经营管理专门知识，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的重要力量。(2) 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一般担任外企的部门骨干，通常年纪轻、学历高，许多人有在国外学习、工作的经历，比较熟悉国外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式，敢于从事风险投资。(3) 以家庭为单位，拥有一定资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个体工商户，多集中在第三产业，是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形成的一个新社会阶层。(4) 私人拥有企业财产、雇佣工人较多的私营企业主，日益成为经济实力、经营范围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的一个社会阶层。2001年底，全国登记在册的私营企业已达202.85万户，注册资本总额为18212.24亿元。(5) 在企业与个人之间进行服务、沟通、协调、监督的中介组织（如行业协会，律师、会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证券交易、仲裁、广告、公关、房地产业）的从业人员，他们大多受过专门训练，专业化程度较高。(6) 不固定供职于任何单位部门的自由职业人员，主要包括一些文化艺术工作者，如个体演艺人员和私人医生、教师、翻译等，他们凭借自己的知识、技能和专长为社会服务并领取报酬。

这6个阶层，总的来说处于社会的有利地位，是强势阶层，是贫富分化中的主要受益者。

中国社会阶级阶层的变化，引起了政治界、思想界、经济界不同观点的激烈交锋。吉林省委副书记林炎志2001年5月发表文章，提出当前中国的私营企业主群体是新资产阶级的论断。认为现在社会主义框架下，已经产生了新资产阶级和部分资本主义经济。私营企业主群体以不到30%的人口占有一多半金融资产，资本规模直追国有企业净资产。国内生产总值更是三分天下有其一。有如此庞大的资本规模，其人格化的资产阶级在中国存在的事实无从回避。林的新观点是：更应注意那些通过权力进行原始积累的少数资本家（称之为“权力资本”），他们是通过官僚，炒房地产、股票投机、国有资产私有化进行原始积累的资本。在近20年时间里，在以上四个领域里，共产党用共产党的钱培养了一个权力资产阶级。⁴⁷2003年9月，原新华社高级记者、老党员张海涛撰文更明确地说，林文论证了权力资产阶级的存在、发展及其危害，这也就是提出了资产阶级就在党内的问题。还有人说，“权力资产阶级”，就是毛主席说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在学术界，对阶级阶层问题进行研究的代表作是2002年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陆学艺主持完成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这个报告把原先的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一个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变成了十大阶层（由高到低依次是：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⁴⁸。这种提法也迅速激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一种意见认为是贬低当家作主的工农阶级，另一种认为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就是如此，工人、农民阶级早已沦落到社会底层。

这种交锋，争论焦点是私营企业主能不能入党。

早在1989年，中央组织部曾经对私营企业主入党问题发出了9号文件规定：“我们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私营企业同工人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尽管如此，因为许多企业主开业前是机关干部、国营或集体企业负责人，原本就是党员。1990年以来，党的组织部门规定私营企业主不能入党，已经入党的要劝其退党，但实际上，私营企业中的党员虽然在此以后开办私企的，都未受到触动。

江泽民在2001年7月1日“七一讲话”中指出，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的绝大多数党员来自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有不少来自知识分子，还有来自得劳动者阶层的革命分子”，因此当前“应该把‘来自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之外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⁴⁹。

为适应这一要求，2002年11月14日，中共十六大对十五大通过的《党章》进行了重大修改。十五大关于《党章》第一条的规定是：“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份子，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十六大将其中的“其他革命份子”修改为“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份子”。

对私营企业主入党问题，思想理论界分为支持和反对两大派。支持一方的理由是：

1、不会改变党的阶级性。中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主来源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干部、复员退役军人和个体户，接受的是党和社会主义教育。私营企业主与雇工的关系，不是纯粹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政治上平等关系，在生产经营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经济上是有偿自愿的。

2、不会影响党的先进性。私营企业主的社会贡献大于向社会的索取，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发展经济的能人和社会精英，吸收它们入党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

3、党员标准随着不同时期而变化。既然现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那么，吸收在经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私营企业主入党是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4、党的现行政策应该一致。既然允许党员成为私营企业主而留在党内，私营企业主却不能入党，在政策上是矛盾的。既然承认私营经济发展，就不能把发展私营经济的优秀分子排除在党外。

5、如果把私营企业主排除在党外，这部分人就会被其它政治力量拉过去，对党的事业也不利。

反对一方的理由是：

1、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党的性质就是阶级性。私营企业主以追求最大剩余价值为目的，以占有他人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存在事实上的剥削，不能成为共产党人。

2、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将为了极少数人而毁坏党在工人阶级群众中的形象，彻底脱离工人群众，导致党的分裂、国家的动乱。

3、私营企业主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不是党的阶级基础，不可能符合党章的规定的党员的标准。不能把生产力标准混同于党员标准，也不能把党员标准与党的允许发展私营经济的现行政策混为一谈。

4、十五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中共中央1989年9号文件不准其入党。

5、私营企业主入党后，理论上就能当党政领导干部，甚至中央领导人。他们拥有的强势财力资源，将使们获取党内权力和地位时占有优势，使党受到资本控制。

实际上，在1989年到2004年期间中，私营企业主中党员的比例一直在上升；1993年为13.1%，1995年为17.1%，1997年为16.6%，2000年为19.8%，2002年为29.9%，2004年为33.9%。

与此同时，通过“三个代表”思想来加强人民性、泛化阶级性的努力仍然在进行。“三个代表”思想的最后一句话是：“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始，就强调要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服务。表面上看，“三个代表”思想的这句话并无新意。但是，现阶段的人民也包括私营企业主等“资产阶级”，而普遍宣传中不再孤立强调共产党代表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阶级性。所以，“三个代表”思想试图对共产党的阶级性质进行与时俱进的创新，扩大阶级基础。

据此，对十五大《党章》《总纲》的第一句话“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利益的忠实代表。”十六大《党纲》进行了修改，把“中国各族利益的忠实代表”修改为“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实际上隐含有“中国工人阶级”等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关系，使得“中国工人阶级”的本体意义泛化。

中央部门对阶级阶层关系比较权威的说法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

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占有不容置疑的主体地位。新的社会阶层中的不少人正是从他们中分化出来的，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各种具体的利益关系和内部矛盾可以进行调节，形成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共同富裕的局面。”⁵⁰ 这可以视为一种政策性的笼统表述，而非理论性的解析。

V 向和谐社会的转化与政治体制改革

2003 年中共十六大召开，胡锦涛任总书记，面临的社会严峻问题是：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部分上升到与公有制经济同等重要的地位。有材料说明，2005 年非公有制经济占整个国家经济固定资产总值的比例已经超过 70%；前一时期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政策，使财富过度向少数人集中，社会各阶层贫富分化增大，有人认为已经形成阶级差别；党政干部腐败问题仍然严重；住房、医疗、教育体制改革没有收到效果。这些都导致干部、企业主和普通群众各社会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激化，社会不满和对立情绪蔓延，各地突发性群体冲突事件不断密集发生。

胡锦涛采取的措施是，对当代中国的阶级阶层问题继续采取理论上的不争论态度，通过执政手段，缓和各阶级阶层之间矛盾，缩小贫富差距，向和谐社会转化：

1、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消融内部矛盾，向和谐社会转化。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这一提法刚刚产生时，曾经引起质疑，认为是鼓励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不久中央有关部门即作出解释：“以人为本的人，是指最广大人民群众。”而且强调“以人为本就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⁵¹。这样，“以人为本”实际上就成为过去“为人民服务”宗旨在新时期的口号，不同的是，这个“人”的概念比过去的“人民”内涵更加广泛。从 1989 年以后，对国内突发的恶性群体事件和案件，没有一次定性为阶级斗争性质。此外，“以人为本”，还包含另一层意思，就是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统一起来。这是针对前一时期，片面强调“发展就是硬道理”和 GDP 增长，造成金钱至上、道德沦落、社会正义和诚信出现危机等等弊病而来的。

和谐社会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前一时期提出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偏重物质条件的不足，而将内部关系的协调放在首位，与前一时期提倡的“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相比，就是要在促进发展的同时，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2006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将和谐社会作为一次全会的主题，把和谐社会推到提出以来的最高点。

和谐社会的提出，说明当代中共领导者，已经在解决当代阶级阶层矛盾的问题上取得了共识，就是运用经济手段，即发展经济和政策倾斜，来缓和目前开始呈现尖锐化的内部矛盾；而不采取过去的“杀富济贫”阶级对立理论，来压制一部分阶级阶层而扶植另一部分阶级阶层。事实证明，双赢的目标是唯一正确的。在当代中国，财富的创造和集中是基本同步的。一方面，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数字，中国目前的基尼系数为 0.45。占全国总人口 20% 的最贫困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只有 4.7%，而占全国总人口 20% 的最富裕人口占收入或消费的份额高达 50%⁵²。另一方面，新的社会阶层即所谓“资产阶级”的贡献也是巨大的。根据 2006 年 7 月中共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的统计数字，目前全国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自由择业的知识分子组成的新社会阶层人士共 2550 万人。其中私营企业家 450 万人，投资人 1100 万，自由职业者大约 1000 万人左右。⁵³ 这个阶级阶层加上其下属从业人员人数已超过 1.5 亿人，约占总人口的 11.5%，掌握或管理着 10 万亿元人民币左右的资本，使用着全国半数以上的技术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贡献着全国近 1/3 的税收⁵⁴。

和谐社会的提出，虽然没有对过去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作出修订，但是把阶级阶层矛盾视为经

济问题，只能用经济手段来解决，可以说是回到了列宁从经济范畴给阶级下定义的本原。不同的是，列宁的经济分析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不可避免，而和谐社会却是致力于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矛盾的转化。

2、进一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05年底起，以郎咸平和顾雏军的国有企业改革之争为代表，社会和理论界发生了一场“反思改革”的大争论。有人将之称为继1980年代计划还是市场经济的“姓社姓资”和1990年代关于公有与私有经济的“姓公姓私”两次大争论之后的第三次大争论。有人认为，近年来的改革是失败的，导致中国贫富差别增大，少数人占有了改革的成果。也有人认为，改革是必要的，但是改革的方向错了，不是社会主义改革，而是资本主义改革。还有人认为，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是正确的，只是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没有跟上，导致体制性腐败越来越严重，而且无法遏止。对此，胡锦涛代表中共中央，最近多次坚定不移地宣布，改革是正确的，而且将继续下去。另一方面，改革开放28年来，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滞后造成的经济体制改革南辕北辙，这种政治体制改革已经是迫在眉睫的当务之急。

其实，改革开放以来，由于阶级问题的模糊和淡化，相关的一些政治体制也逐渐出现了变革。比如“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虽然在四项基本原则中占有一条，但是21世纪以来提到越来越少，只具体阐述过一次，即江泽民在全国社会治安会议上的讲话，强调的是打击刑事犯罪，其阶级专政的含义已经淡化。通过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考察最能反映强调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的“人民民主专政”⁵⁵一词的出现频率，我们可以看出，从1982年⁵⁶至2005年的四个阶段，呈现一个山峰形状：

1982至1988年，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时代，年均47次；

1989至1991年，因为1989年发生天安门事件，达到高峰，年均110次；

1992至2001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至江泽民时代，年均40次；

2002至2005年，江泽民“七一讲话”后至胡锦涛时代，降到最低点，年均17次。

胡锦涛任总书记以后，主要宣传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先后进行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保持先进性的教育活动，从道德和管理层面强调提高自身的执政能力，而不是依靠专政的手段。他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包括五个统筹）和“以人为本”，重要的内涵就是要缓和改革开放以来加大的贫富分化引起的社会对立矛盾。2007年是中共十七大召开的年头，按照中国的政治习惯，也是将有大举措的年头。胡锦涛2006年4月访问美国时在耶鲁大学发表演讲后回答提问说，今后将根据中国国情及人民意愿，稳妥地推行政治改革。具体来看，这种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点，是选择在党内民主建设。

比如，在作为今明两年中共政治生活大事的地方四级党委集中换届工作中，经过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实绩分析、个别谈话和综合评价等基本环节，强调保障党员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比如，中共中央党校周天勇执笔的政治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从经济视角阐述政治体制改革，涉及到一党执政体制下的国家法律至上，党管新闻；党管干部，民主集中制不变；党管土地，使用权交给农民；县级直选；党不具体干涉司法等等。

比如，最近中共中央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三个文件指出，今后从县级直到中央的党、政、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同一个职务最多只能干10年，同一层级职务最多干15年，不能无休止地干下去，最终彻底地废除了干部职务终身制，

这些措施，使得多年来朦胧的政治体制改革比较清晰起来。

2006年7月中旬召开的中共中央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共关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的理论和政策，明确了“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20字工作方针。特别是，提出了统战工作新的四大阶段性特征：（1）空前的广泛性：随着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和“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统战范围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事业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2）巨大的包容性：把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凝聚起来。（3）鲜明的多样性：社会各方面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性不断增强的同时，呈现出不同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行为方式和利益要求，选择性、自主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4）显著的社会性：统战工作已经由政治领域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由大城市拓展到中小城市，由公有制单位拓展到非公有制单位，参与统战工作的部门和组织日益增多。⁵⁷

总的来看，中国政治改革还是需要回答1956年中共八大时面对的一个根本问题——阶级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共产党还要不要代表无产阶级一家？文革中，毛泽东从极左的方面试图回答，提出一个新的阶级斗争理论来解释没有阶级的阶级斗争。虽然被证明是失败的，但是毛是第一个提出命题的，具有预见性。

由于上层建筑和市场经济之间渐行渐远，民主选举和监督机制流于形式，使得没有通过选举产生的中层干部许多人，既没有建国一代干部打江山的资历权威和自律意识，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和人民的监督，频频出现了权钱交易的产物——严重腐败现象。因此，在当代中国，过去不能想象的情况出现了——许多痛恨腐败的人民甚至怀念阶级斗争。对文革的再认识，在网络和日常生活中，再次蔓延，形成热潮。青年学生中出现的“愤青”阶层，就是这种矛盾混合物。一批当年受到文革迫害、被定为“走资派”的老干部，也对文革产生了新的理解，认为党内确实有资产阶级。另一方面，日益强大的中国新阶级阶层，也在期待着中国社会给他们这个已经长成的青年起个名字，摆脱老的成分。

2006年是文革发动40周年，也是中共建国56年历程中，改革开放前28年和改革开放后28年平分历史的一个年头。在阶级理论层面进行一些反思，对认识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和走向，是很有必要的。

¹ 参见邓力群：《我为少奇同志说些话》，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² 毛泽东1967年11月与中央文革小组的谈话。

³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630页。

⁴ 列宁：《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⁵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0页。

⁶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⁷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29-1131页。

⁸ 刘少奇在安徽地、市委书记座谈会上的讲话，1964年7月13日。

⁹ 刘少奇在讨论《北京市中学文化革命的初步规划》时的指示，1966年7月13日。

¹⁰ 《人民日报》，1976年3月10日。

¹¹ 毛泽东1966年8月18日在天安门大会上的谈话、1967年7月至9月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的谈话。

¹²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4页。

¹³ 朱正：《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60页。

¹⁴ 丁东：《顾准之谜我见》，林贤治：《再说两个顾准》；《顾准寻思录》，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

¹⁵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三同”指同吃、同住、同劳动。

¹⁶ 引自陈东林《毛泽东的新“阶级斗争”论断与“文化大革命”的起因和特点》，北京，《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

第6期。

¹⁷ 如日本留学生写的揭露苏联特权阶层的《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吗?》一书当时在中国被大量内部发行。

¹⁸ 干部有广义、狭义的理解,这里指拥有领导权的干部,而不是公务员、教师、技术人员等编制上的干部。

¹⁹ 由于参军能够较快地提拔为干部,复员后也能有固定的工作,因此被视为一种特权。阶级出身不好的人即使能够入党,一般也不能参军。这是阶级成分高于政治表现的一个特例。

²⁰ 清华大学学生,因“文革”初期反对刘少奇而上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常委。

²¹ 《红旗》杂志1967年第3期社论《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夺权斗争》。

²² 1968年3月28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社论《革命委员会好》。

²³ 参见陈东林《“文革”时期的革命委员会制度研究》,太原,《史志研究》1997年第2期。

²⁴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统计表》,《人民日报》,1999年9月15日。

²⁵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13-414页。

²⁶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²⁷ 《人民日报》,1977年2月7日。“两报一刊”指《红旗》杂志、《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联合文章。

²⁸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84-85页。

²⁹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5、136页。

³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

³¹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图书资料室编:《三十年来阶级和阶级斗争论文选集》第1集,未刊本(内部参考),第692-694页。

³² 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信息服务部整理:《1949-2003年中国人口密度》,《中国人口信息网》。

³³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日报》1981年6月27日。

³⁴ 1988-1989年贾挺等进行了24省、市、自治区150多家私营企业主调查,1988年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进行了11省97家私营企业调查,1991年国家体改委和国家工商局联合进行了13省、市和6个计划单列市的私营企业调查,分别出版了专著。参见:贾挺、秦少相著:《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1月版;张厚义、刘文璞著:《中国的私营经济与私营企业主》北京,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著:《中国个体私营经济调查》,北京,军事谊文出版社1993年版。

³⁵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³⁶ 曾庆红在中国工会第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3年9月22日。

³⁷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干部群众关心的25个问题》,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68-71页。

³⁸ 《中国统计年鉴(1983)》,中国统计出版社1983年版,第123页。

³⁹ 《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页。

⁴⁰ 《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4页。

⁴¹ 国家统计局:《2003中国统计提要》,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中国统计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版,第122页。

⁴²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⁴³ 中新网2003年7月31日电:《农业部官员:中国今年将有近亿农民工外出务工》,《工人日报》2003年7月31日。

⁴⁴ 中新社北京2004年2月21日电:《调查显示:农民工正成为中国产业工人的主体》,2004年2月22日,中国新闻网(<http://finance.sina.com.cn>)。

⁴⁵ 新华社北京2004年1月19日电(记者徐京跃、丁海军):《党中央、国务院近日明确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⁴⁶ 中共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2004年1月1日。2004年2月9日《人民日报》。

⁴⁷ 林炎志:《共产党要领导和驾驭新资产阶级》,北京,《真理的追求》,2001年5期。

⁴⁸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10-23页。

⁴⁹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5、286页。

⁵⁰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干部群众关心的25个问题》,学习出版社2003年版,第68-71页。

⁵¹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科学发展观读本》,学习出版社2006年版,第18、22页。

⁵² 新华网北京12月7日电(记者陈二厚、林红梅、谢登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键之举显百姓生活十大变》。

⁵³ 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介绍,2006年9月2日。

⁵⁴ 《新社会阶层贡献全国近1/3税收,成统战新着力点》,2006年07月24日,北方网。

⁵⁵ “阶级斗争”一词在1978年后常与“阶级斗争为纲”一词联系而成为反面性质,因此不具备考察效果。

⁵⁶ 选1982年底为起点是因为:1979年以前称为“无产阶级专政”,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刑法第一条,重申“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1981年正式宣布说明,此后全部用“人民民主专政”。

⁵⁷ 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关于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情况介绍,2006年9月2日。